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理财管理办法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〇一五年三月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理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理财的范围、审批流程与权限，防范资金理财风险，提高资金理财效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资金理财范围包括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第三条 公司进行资金理财的基本原则

（一）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则，即公司用于理财的资金应当是公司自有资金和闲置的募集资金。国家专项补助的资金、公司贷款取得的资金等融资渠道筹集的资金不得进行理财。

（二）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原则，即公司用于理财的资金应当是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不得因进行资金理财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

（三）风险可控的原则，即理财资金原则上投向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投向股票、金融债等高风险领域。

（四）流动性的原则，即原则上投向1年（含）以内的短期性理财产品。

第四条 资金理财的组织机构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理财的日常管理与运作。

（二）审计部负责资金理财的风险评估与监控。

（三）资金理财工作小组负责资金理财方案的评估与审核。公司资金理财工作小组的成员主要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计部经理、财务经理等。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履行资金理财项目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章 自有资金理财的总体规划与组织实施

第五条 年度资金理财规划

(一) 每年一季度前，财务部结合资金状况、国家金融政策、理财市场走势及理财产品情况等，测算可用于理财资金的限额，对理财方式、收益及风险进行分析，明确年度资金理财计划与方案，提出年度资金理财规划。

(二) 财务部将年度资金理财规划提交资金理财工作小组征求意见，并进行完善。

第六条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组织和实施流程

(一) 项目的论证与审批流程

1、财务部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简要分析，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并征求审计部的意见和建议。

2、审计部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性进行评估，并签署意见。

3、财务部将购买理财产品方案和审计部意见提交资金理财工作小组成员审核。(具体审批流程见附表1)

(二) 具体项目的实施流程

1、财务部根据公司审批后的购买理财产品报告，与银行签署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协议。

2、财务部依据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协议办理资金支付请款手续。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理财及组织实施

第七条 用于理财的募集资金，必须是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且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4、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5、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对超募资金及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九条 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审批流程上按照自有资金理财审批流程进行。如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的，需董事会审批通过。

第四章 资金理财项目的披露

第十条 理财项目披露的基本原则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披露，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披露。

第五章 资金理财的风险管理

第十一条 资金理财的风险防范

针对发生理财业务前、中、后三个时间段存在的不同风险种类采取不同的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分为关注全面风险的事前风险管理、重点关注政策风险的事中风险管理，以及重点关注政策风险和违约风险的事后风险管理。

| 风险类别 | 发生时点 | 风险导致后果 | 风险对策 |
|----------|-------|-------------|----------------------|
| 资金流动性风险 | 事前 | 影响公司现金流 | 制定年度理财规划 |
| 合法合规性风险 | 事前、事中 | 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 | 对照国家政策和理财制度充分理解并执行 |
| 决策风险 | 事中 | 本息不能按期收回 | 决策程序规范完整，对风险预案的拟定和落实 |
| 披露风险 | 事中 | 受到谴责或处罚 | 严格执行对外披露规定 |
| 金融政策变化风险 | 事前、事后 | 本息不能按期收回 | 及时了解金融政策变化并提出预案 |
| 产品违约风险 | 事前、事后 | 本息不能按期收回 | 定期跟踪、监控 |

财务部应安排专人负责资金理财项目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并建立资金理财备查账。

第六章 资金理财奖惩规定

第十二条 资金理财的奖励规定

资金收益的提高离不开财务团队及理财工作小组等相关人员的支持，为此，在资金收益水平超过公司下达的资金收益率的前提下，以超额部分为基数按照10%对财务团队及理财工作小组及相关人员进行奖励。

（一）奖励金额的计算

奖励金额=平均可使用资金余额*（当年资金收益率-公司下达的资金收益率）。其中，

可使用资金余额=整体资金余额-受限资金；

受限资金是指质押、冻结等不能使用的资金；

平均可使用资金余额=Σ（月平均可使用余额）/12

奖励金额最终由审计部进行签字确认。

（二）奖励办理的程序

财务部提出奖励申请→审计部签字确认→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批准执行。

（三）办理时间

每年的办理时间在次年的2月份完成。

（四）奖励人员名单及金额由财务总监根据贡献大小进行确定和分配，人力资源部进行发放。

第十三条 资金理财的处罚规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责任人处罚1000元，主管领导联挂处罚500元，并责令责任部门限期改正。

1、用国家专项补助的资金、公司贷款取得的资金等其他融资渠道筹集的资金进行理财。

2、占用公司经营资金理财，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

（二）财务部未安排专人负责资金理财项目的日常管理与监控，或者未建立资金理财备查账的。给予责任人处罚500元，主管领导联挂处罚200元，并责令责任部门限期改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办法，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授权财务部负责解释。